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059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魏巧蓁(02)87712957
chiao1120@cpami.gov.tw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機關研商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據本法第 35 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又為確認本辦法草案條文之妥適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後續法案審查及執行。

貳、討論事項：討論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35 條規定，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

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二、考量復育工作事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業務範疇，爰本部參酌有關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及其法令規範，初步完成本辦法草案並擬具辦法總說明、條文草案及逐條說明（草案如附件），建議就本辦法條文草案逐一進行討論。

擬 辦：本辦法（草案）名稱、條文及說明內容，擬依討論決議修正，並於修正完竣後，循程序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第一項）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第三項）」。

又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及「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爰擬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疇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方式。（草案第四條）
- 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及復育計畫應表明之內容。（草案第六條）
- 六、復育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草案第七條）
- 七、復育計畫之公開、核定與公告實施程序。（草案第八條至第九條）
- 八、復育計畫變更之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九、復育計畫廢止之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復育計畫擬定、變更及廢止之勘查。（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住民族之參與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說明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定範圍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須採取必要措施加速其恢復，以避免災害進一步擴大或促進整體保育效益。</p> <p>二、復育計畫：為恢復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有自然生態環境機能、防止持續劣化或改善災害影響情形，就前開地區擬訂之治理計畫。</p>	<p>明定本辦法之用語定義。</p>
<p>第三條 下列地區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p>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p> <p>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p> <p>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p> <p>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p> <p>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p> <p>前項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依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條件，並參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災害防救法、地質法、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及相關法規，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協調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p>	<p>一、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由劃定機關主動劃定外，並得由各級機關、人</p>

<p>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 三、建議劃定依據。 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 五、建議劃定範圍。 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 七、建議劃定機關。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民或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以積極促進國土保育保安，又為利協調決定劃定機關，爰第一項明定建議內容應載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依據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考量各該計畫內容均將表明第一項規定事項，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及核定，爰第二項規定免再依第一項規定研擬相關書面資料及提出建議。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建議事項後，應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p> <p>劃定機關之決定，應綜合考量下列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 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 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 四、有管轄權者。 五、其他。 <p>同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同時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符合前項規定者，依下列順序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復育範圍面積較大者。 二、復育工作項目較多者。 三、經費資源較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方式及考量事項。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通常具有複合性災害情形，故同時會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第三項明定劃定機關之決定順序。
<p>第六條 經劃定機關就第四條建議事項進行評估可行者，該機關應研擬復育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劃定依據。 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 三、劃定範圍。 	<p>明定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且為利與土地使用管制相互銜接，以提高復育成效，爰應表明「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俾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p>

<p>四、計畫年期。</p> <p>五、劃定目的。</p> <p>六、復育標的。</p> <p>七、執行事項。</p> <p>八、禁止、相容及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p> <p>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p> <p>十、變更及廢止條件。</p> <p>十一、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劃定範圍，應以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為底圖進行繪製，其比例尺精度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禁止、相容、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明定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將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第八條 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後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由劃定機關併同參採情形，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且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p> <p>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第一項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由劃定機關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其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p>	<p>一、第一項明定復育計畫辦理程序，包含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核定等，且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對土地開發利用有相關管制規定，爰明定應辦理公聽會，且人民或團體得提出意見，以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p> <p>二、為使復育計畫儘早完成法定程序，爰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p> <p>三、考量緊急災害防治需要，第三項明定得縮短公開展覽時間之規定。</p>
<p>第九條 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通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p>	<p>明定復育計畫之公告程序，應通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配合治理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行政事項。</p>

<p>(市)政府。</p>	
<p>第十條 復育計畫公告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p> <p>一、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p> <p>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p> <p>三、符合復育計畫變更條件。</p>	<p>依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為使後續隨時變更條件更為明確，爰明定復育計畫隨時變更規定。</p>
<p>第十一條 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其公開展覽、公聽會、核定及公告等事項，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p>	<p>明定復育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之辦理程序，應依計畫擬定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各該計畫所訂廢止條件時，劃定機關得評估廢止復育計畫之衝擊影響及因應對策，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報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廢止。</p>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辦竣復育工作，致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原復育計畫廢止條件時，各該復育計畫得予廢止，爰明定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及程序規定。</p>
<p>第十三條 劃定機關為擬定、變更或廢止復育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p>	<p>考量復育計畫之擬定、變更或廢止或有需要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爰明定計畫調查及勘測規定。</p>
<p>第十四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劃定機關應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p>	<p>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原住民族之參與方式。</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p>